

LONGMAN

A STUDENT'S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朗文英语语法

西德尼·戈林鲍姆 著
伦道夫·夸克
宋玉梅 王宁 王世斌 译

NEW
EDITION



Longman

longman.com



吉林教育出版社

LONGMAN
A STUDENT'S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朗文英语语法

西德尼·戈林鲍姆 著
伦道夫·夸克
宋玉梅 王宁 王世斌 译



吉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朗文英语语法/(英)夸克,(英)戈林鲍姆著;宋玉梅,王宁,王世斌译.
—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2002.12

书名原文:A Student's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ISBN 7 - 5383 - 4468 - 3

I. 朗... II. ①夸...②戈...③宋...④王... III. 英语—语法
IV. H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8948 号

策划编辑:杨冬絮

咨询热线:(0431)5631824

责任编辑:杨冬絮

销售热线:(0431)5645386 5645391

封面设计:大印

(0431)5645388 5647969

版式设计:徐铁军

传 真:(0431)5633844

出 版:吉林教育出版社(长春市同志街 55 号 邮编:130021)

发 行:吉林教育出版社

印 刷:长春工业大学印刷厂(长春市延安大路 17 号 邮编:130012)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19.875

字数:604 千字

版次: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5000 册

定价:28.00 元

如有印装问题请直接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retrieval systems,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Pearson Education, Inc.

ENGLISH/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ARSON EDUCATION NORTH ASIA LTD and JILIN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copyright © 2003.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only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s of Hong Kong and Macau)

本书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如未获得本社书面许可,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或翻印。

本书中文简体版由吉林教育出版社和培生教育出版北亚洲有限公司合作出版。

本书封面贴有 Pearson Education Inc. 提供的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为盗版,不得销售。

吉林省出版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7 - 2002 - 1093

前 言

我的合作伙伴于 1996 年突然在莫斯科访问讲学时去世。在此之前,我们已经开始收集许多重要资料和信息来完善《朗文英语语法》及其配套书《朗文英语语法练习册》(Sylvia Chalker)(朗文 1992)。同时,很高兴,也深感有责任感谢世界的同行们,感谢他们给予“伦敦高校英语使用调查”(Survey of English Usage at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的评价与建议。修订版的《朗文英语语法》涵盖了二百多处改正、分类和添补内容,因此,我希望本书对于教师和他们的学生会更具价值。

伦道夫·夸克

伦敦

1997 年 10 月

目 录

1 英语	1
2 基本框架	13
3 动词和助动词	29
4 动词短语的语义	60
5 名词和限定词	89
6 代词	138
7 形容词和副词	163
8 状语的语义和语法	201
9 介词和介词短语	238
10 简单句	257
11 句子类型和话语功能	294
12 替代形式和省略	313
13 并列	331
14 复合句	356
15 从属分句的句法和语义功能	381
16 动词和形容词的补足关系	421
17 名词短语	455
18 主位、中心和信息处理	493
19 从句子到篇章	541
参考书目	593
索引	611

1 英语

英语的使用

- 1.1 英语是世界上使用最为广泛的语言。人们通常根据怎样习得英语这一标准把它区分为：本族语（或母语），即从小（通常在家里）习得的语言；非本族语，即稍后阶段习得的语言。根据英语的使用情况，又可把它区分为第一语言（即说话人的主要语言）和次要语言。这一划分与前一种划分方法有重叠现象。在一些国家（当然，特别是把英语作为主要本族语言的国家）里，基于内部需求，英语主要被作为国内语言，是本国人之间交往的工具。在另外一些国家里，比如德国和日本，英语则主要被作为国际语言，是与别国人交际的媒介。

但是在很多国家里，比如印度，菲律宾和尼日利亚，英语在很大程度上也是非本族语，然而在上述国家中，英语经常被称为“第二语言”。

“语法”的各种含义

句法和屈折变化

- 1.2 我们在本书中使用的“语法”，包括句法(syntax)和论述屈折变化(inflections, 或词态变化 accidentence)的词法(morphology, 词的内部结构)部分。因此, buy 的过去式是 bought [屈折变化], He bought it 的疑问式是 Did he buy it? [句法], 这两个例子都属于语法的范畴。我们所使用的“语法”一词的词义范围小于英语国家或地区的“语法”的含义。一位教师可能会这样评注：

John uses good grammar, but his spelling is awful.

2 英语

这句评注表明拼法不包括在语法之内；如果上下文要求使用 *interpreter* 一词的地方，约翰却写成了 *interloper*，那么教师就会说约翰用错了词，而不是犯了语法错误。可是，在英语国家的教育体系中，“语法”一词的使用可能很宽泛，以致把拼法和词汇学都包括了进去。

“语法”的另一个用法是在教授拉丁文和希腊文非常盛行的时期产生的。既然词形屈折变化范例（或模型组）是我们传统上着重教授的那部分拉丁语法，那么下面的话就不无道理了：

Latin has a good deal of grammar, but English has hardly any.

“语法”的这一含义被一般地说本族语的人延续使用着。实际上，语法等同于屈折变化。

规则和讲本族语的人

1.3 然而，在陈述中出现了另一种理解：

French has a well-defined grammar, but in English we're free to speak as we like.

在这里“语法”实际上被用作“句法”的同义词了。

这个讲本族语的人之所以讲这句话，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出于他根本不觉得本族语有什么规则在约束他，其实他已经不知不觉地习得了这些规则。如果有一天，碰巧有人请他给一位外国人讲解一条这样的语法规则，那么他会觉得非常困难。相比之下，他所学的外语的语法规则，好像要严谨得多，而且也仿佛更清楚，这是因为这些规则实际上在学习过程中都清楚地给他讲解过了。

然而，上面的例句还表明了很重要的一点。它所说的区别，不是把“语法”看作使用法语时人们所遵循的格式，而是把“语法”看成法国人（尤其由法国科学院）编纂的条文，告诉法国人自己应该怎样使用他们的语言。这种语法是语法学家所编纂的语法：学院式的语法。对于英语来说不存在这样的学院式的条文，所以（我们天真的讲本族语的人则认为）讲英语的人在使用英语时有更多的“自由”。

规则的编纂

- 1.4 从“编纂”的角度来谈语法的含义,很容易与某位特定的语法学家所编纂的特定的语法书等同起来:

Jespersen wrote a good grammar, and so did Kruisinga.

这一含义自然导致了下面的具体用法:

Did you bring your grammars?

当然,编纂也可以指上面提到的具有任一意义的语法。然而,编纂也各不相同,这取决于作者所主张的语言理论,即他们对语法性质的看法,而并不取决于他们对某一语言的语法的陈述:

Chomsky developed a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that differed considerably from earlier grammars.

因此,在正式的语言学框架中,有些语法学家认为“语法”不仅包括语法规则,而且还包括音位学、词汇学和语义学中的具体内容。

规定语法

- 1.5 最后,让我们讨论一下“语法”在下面例句中的含义:

It's bad grammar to end a sentence with a preposition.

语法这个术语在这里指的是一种应该选用或应该回避的说法或写法。例句属于规定语法(prescriptive grammar)的范畴。所谓规定语法阐述了那些以在标准语言中被评定正确或不正确为根据的一套规则。我们由于没有英语语言科学院,也就没有一套可以被认为具有“权威性”的规则。相反,评估工作是由自命的权威进行的。他们对于可接受性和合适性的判断各不相同,常常意见不统一(尽管通常是在非常次要的事件上)。

严格地说,研究惯用法(usage)的权威们,主要论述有争议的(disputed)用法,即在标准语言中有分歧的、相对说来为数不多的句法与词法项目。权威们的反对意见会说服一些人避免某些用法,至少在他们的正式文章中不会使用。过去的两个世纪里,规定语法的规则已为正式写作积累了一套总的规定原则,稍作变动后写进了学校的教科书、学生的参考手册和一般公众的惯用法指南。

由于规定语法特殊重要性的压力,结果有些人有时为了避免错误而错误地扩大了某些规定条例的应用范围。Whom 用作主语就是这种矫枉过正用法(hypercorrection)的典型例子,如在 the students whom I hope will join us 中。还有,在 I wonder if he were here 中的假拟虚拟语气 were 和在 between you and I 短语中使用的主格人称代词 I。

本书的主要任务是描述英语的语法,但我们偶尔也会提到规定语法的规则。这不仅是因为规则会导致矫枉过正,而且还因为它会影响对某些特定用法的态度,这种态度反过来又会影响一些讲英语的本族人的倾向,至少会在正式的或过分雕凿的文体中出现这种情况。例如,它会导致有些人用虚拟语气的 were 来代替 if I was strong enough, I would help you 中通常使用的 was,或用 whom 来代替 the teacher who I most admired 中的 who。

英语的变体

变体的种类

1.6 英语的变体的种类很多,但是我们将在本书中认识五种主要的变体类型。无论怎样使用语言,都不会超越这五大变体。为了便于分析,我们可以对各种变异进行概括:

- (a)地区(Region)变体
- (b)社会群体(Social Group)变体
- (c)按话语范围(Field of Discourse)划分的变体
- (d)按媒介(Medium)划分的变体
- (e)按态度(Attitude)划分的变体

前两类变体主要与语言的使用者有关。人们使用地区变体是因为他们生活在那一个地区或者曾经在那个地区生活过。同样,人们使用社会群体变体,是因为他们是那个社会群体的成员。这些变体对于语言使用者来说是相对持久的。与此同时,我们还应该明白,许

多人能用一种以上的地区或社会群体变体进行交际,因此能够(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根据情况转换变体。当然,当人们移居其他地区或改变所属的社会群体之后,他们会采用新的地区或社会群体变体。

后三类变体与语言的用法有关。人们根据交际的场合和目的选用变体。话语范围与人们从事的活动有关;媒介可以是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般取决于交际双方距离的远近;由语言表达的态度是受特定场合中交际双方的关系所制约的。所有的变体中都存在着一个共核(common core),所以,一种变体,无论是多么深奥,仍有一整套所有其他变体中同样存在的语法特征和其他特征。正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我们才有理由用“英语”这个名称来称呼所有的变体。

地区变体

- 1.7 由于地区不同而形成的变体,有一个很确定的名称,即在俗语和术语中都被称为方言(dialects)。事实上,语言变体的根本原因在于地理上的分散,由于交通不便,距离遥远,这种分散状态最终造成方言之间的极大差别,以至于我们将其看成不同的语言。日耳曼语系的方言在很久以前就这样因地理原因而演变成现在的荷兰语、英语、德语、瑞典语等,但是在不列颠群岛和(自从莎士比亚时代的航海探险和移民以来)世界其他地方,由于地域分隔而形成的英语方言,至今还没有(即使现代交通便利、交际范围扩大,将来也未必会)演变分化为不同的语言。

要问英语有多少种方言是毫无意义的:它们有很多,但不确定。其数目取决于我们在观察中准备细致到何种程度。但是,在讲英语的民族长期定居的英国,方言的数量当然要比欧洲人近期定居的地方,如北美,或更近期定居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多一些。在观察中,对方言进行概括和分辨的能力,主要取决于我们的立场和经验。一个英国人听到一个美国南方人讲话,首先会分辨出他是一个美国人。如果他对美国方言也有足够的了解,这时要求他进一步细分,他会辨认出说话人是个美国南方人,然后(在同样的条件下,即对方言有所了解)再辨认出说话人是,比如说,弗吉

尼亚人,接下来也许会听出说话人是弗吉尼亚的皮德蒙特人。

社会群体变体

- 1.8 在每一种方言中,人们由于所受教育、社会经济状况和种族的不同而在讲话时存在很大的差异。某些差异与年龄和性别有关。许多(如果不是大部分的)差异并不涉及根本上的区别,而只是在不同人群中某些语言特征出现的频率问题。

未受过教育和受过教育的人所讲的话,出现了一个重要的两极分化现象。前者等同于非标准的地区方言,而后者离开了地区方言,形成一种超越地区界限的英语。一个外地人(不是一个精通方言学的专家)很难马上发现用 saw 的地方,新英格兰人说 see,宾夕法尼亚人说 seen,弗吉尼亚人说 seed。上述形式都因为人们接受过学校教育而逐渐把 saw 作为通用形式。说方言的人在与陌生人谈话时,往往用“学校式”的语言。另一方面,我们不能把未受过教育的人所讲的英语与地方方言简单地等同起来。就像受过教育的人所讲的英语 I saw 超越了地区界限一样,未受过教育的人所讲的英语在用法上也有许多特点超越了地区的界限:一个最突出的例子是 I don't want no cake 中的双重否定式。这种双重否定式两百多年来一向被规定语法视为不符合规则,但是,在任何讲英语的地方,它继续被未受过教育的人作为一种强调形式而广泛地使用着。

受过教育的人使用的英语自然更能使政府机关、需要高深学识的职业、政党、出版社、法庭和圣坛(任何一个必须超越最小的方言群体而面向社会公众的机构)的工作具有严肃性。受过教育的人使用的英语被编入词典、语法书和惯用法指南,而且各级学校系统都教授这种英语。它几乎是一切出版物所使用的语言。由于受过教育的人的英语得到了社会 and 政界的绝对认可,它现在更趋向被称为标准英语(Standard English)。假如我们记住了标准英语并不是像度量衡那样被标准化,即不是由于官方行为而被正式规定为标准化的英语,那么这个名称还是有用而又合适的。与之相反,那些与未受过教育的人使用的英语(而不是方言)密切相关的

形式,一般被称为**非标准英语**(Nonstandard)。

标准英语

- 1.9 作为惟一的一种标准英语,超越了各种政治和社会制度,在全世界范围内如此地为人们所接受,的确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由于英语的统一程度在本世纪又有所提高,就更使人惊奇了。正字法达到了最大限度的统一,尽管在大多数人看来,这是语言组织中最不重要的一个类别。虽然所有英语国家的印刷厂在个别问题上还保留一点点决定权(如:realize/realise, judgment/judgement),但是全世界基本上只有一个拼法和标点规范。这个系统中有两个小分支。其一是英国式(用于美国以外的所有英语国家),它只有一小部分词的拼法有自己独特的形式:colour, centre, levelled等。其二是美国式:color, center, leveled等。

在词汇和语法方面,标准英语并非铁板一块,但即便如此,英语在世界范围内的统一性仍是很突出的,而且——如上文所说——这种统一性由于受世界各国间的密切交往以及同一物质的和非物质的文化传播的影响,实际上在日益增强。在中性或正式语体的书面英语中,除了不带有明显地方色彩的题材,英语就更趋向于统一了: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常常可以一页又一页地读下去,看不出这种英语有属于某一种民族标准英语的特征。

英语的民族标准

英式英语和美式英语

- 1.10 我们所说的民族标准语与标准英语是有所不同的。我们认为,我们一直在讨论的标准英语是超民族的,是具有共性的。民族标准语和正字法的情形一样,也有美式英语和英式英语两种。这两种英语显然都具有大量的独特用法,而且这些用法都是约定俗成的。美式英语和英式英语在语法上的区别很小。而且那些最明显的区别又为这两种民族标准语的使用者所熟知:例如,在美式英语中,get有两个过去分词,而在英式英语中只有一个,又如,在英式英语中,单数形式的集合名词可以与单数动词连用,也可以与复数动词

连用:

The government $\left\{ \begin{array}{l} \text{is} \\ \text{are} \end{array} \right\}$ in favour of economic sanctions.

而在美式英语中则要求用单数动词。

在词汇方面,美式英语和英式英语也存在着很多的不同,但是对于两种标准的使用者来说他们熟知其中很多的词汇。在这两个地区使用的最新词汇有迅速向对方标准扩散的倾向。因此,在英式英语中,说收音机里装有 valves,在美式英语中则说装有 tubes;但是在电视机里,不论是在英式英语还是在美式英语中,都说装有 tubes; transistors(晶体管)和计算机的 software(软件)同样通用于两国的标准语中。大众传播工具使差别逐渐缩小;流行歌曲的语言特地使用一种“中大西洋”方言,它甚至使发音上的差别也消失了。

美国和英国分裂为两个政治实体,已经有两个世纪了。成千上万的书籍,年年问世,已经有好几代。美式英语和英式英语,都有出版说明的悠久传统。这些是确立和稳定这两种民族标准语的重要因素。相对说来,其他民族标准语,由于没有这些条件,既不具特色(由于更容易受美式英语或英式英语的影响)又不很稳定。

在美国,对语言的态度是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对象。许多美国教育家认为学生有权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变体,因此公开声明标准美式英语是一种神化,有人还断定:例如,黑人英语就是一种独立的语言。与此同时,他们也承认有一种书面的标准方言存在,有时称为“编辑校订的美式英语”(Edited American English)。

其他国家英语标准

1. 11 苏格兰英语虽然在词汇和语法方面与英式英语和美式英语的区别很小,但是,由于古老的民族教育制度,苏格兰英语也许最能自信地独立于英式英语和美式英语。另一方面,苏格兰低地英语因文学原因有所流通,但在词汇、语法、音系和正字法方面有一系列高度独立的习惯用法,因此它看起来似乎更像独立的语言,而不像一种地区性方言了。

爱尔兰英语(Hiberno-English 或 Irish English)也可以被看作是一种民族标准语,因为它被教育和广播机构明确地看作是独立于英式英语之外的语言。然而,大不列颠近在咫尺,美式英语的影响也比比皆是,以及其他类似的因素,使得爱尔兰英语在语法和词汇方面几乎没有声明或发展其独立性的余地。

加拿大英语与美式英语处于相类似的境况之中。这两个国家接壤 4000 英里,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人口多的一方对人口少的一方当然会有巨大的影响。这种影响在语言方面是不会小的。加拿大英语虽然在许多方面遵循英式英语而不是美式英语的习惯用法,而且还有为数不多的独特的词汇用法。但在其他许多方面则已接近美式英语,而且由于没有强大的稳定力量,还将继续朝这个方向发展。然而,加拿大人在语言上正在抵制这种趋势,正如他们在其他事情上一样。他们抵制邻国的巨大影响以建立独立的民族特征。

南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英语由于远离英式英语和美式英语日常的直接影响,情形就大不相同了。虽然受过教育的南非人所使用的英语在正字法和语法方面与英式英语完全一致,但是在词汇方面已产生了很大的差异,这主要是受南非荷兰语(Afrikaans)——该国另一官方语的影响。

新西兰英语虽然从当地的毛利语中采用了大量的词汇,而且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受到澳大利亚英语的巨大影响,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美式英语的影响,但是新西兰英语比起其他任何一种非欧洲的英语变体来说,更接近英式英语。

澳大利亚英语在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无疑是占统治地位的。由于澳大利亚财富和人口的增长以及其在国际事物中影响的扩大,这种民族标准语(虽然还没有完全定形)正在对北半球,尤其是对英国施加影响。澳大利亚英语的多数特征仅局限于常见的用法。语法方面的特征尤为如此。

还有另外一些地区或民族英语变体接近标准英语的地位。例如,除了在加勒比地区广泛传播的克里奥尔语之外,很多人认为政府和其他机构所使用的语言遵循着当地的一种标准语,可称之为

加勒比英语(Caribbean English)。另外,一些人认为在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国家里有新出现的标准语,如在印度和尼日利亚。

发音和标准英语

- 1.12 在词汇、语法和正字法方面,所有标准英语的变体都差别甚微,即使是已确立无疑的英式英语和美式英语。然而,发音是一种特殊的情况,从发音上可以最为直接、最为全面地把一种民族标准的英语与另一种区别开来,而且从发音上也能非常明显地把民族标准英语和地区性英语联系起来。在英式英语中,有一种发音接近享有“标准”发音的地位。这就是过去英国中学和大学中使用的那种“标准发音”(Received Pronunciation 或 RP)。“标准发音”是非地区性的,并且由于使用这种标准发音的人的较高社会地位而享有声望。尽管现在 RP 不再拥有它在 20 世纪前半期所享有的那种独一无二的权威性了,但是,当英式英语作为一门外国语来教的时候,RP 仍然是它的标准发音。这一点从供给那些教授英式英语的国家所使用的词典和教科书中可以清楚地看到。

按话语范围划分的变体

- 1.13 话语范围是语言活动的一种范围。说话人掌握好几种按话语范围划分的英语变体,并且根据不同场合的需要,转换适当的变体。较为典型的是,转换变体时只是换用一套在这种活动范围内习惯使用的词语:如在法律、烹饪、工程和足球中。方言则跨越了无限多的领域,它的划分取决于我们打算如何详细地进行分析。

按媒介划分的变体

- 1.14 口头和书面英语差异的产生大多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实景:由于在使用书面媒介时,通常预先假定这篇文章的读者不在现场。因此,势必要求文章写得更为明确,确保读者明白。第二个原因是我们说话时使用的许多语言表达手段(如重音、节奏、语调、语速),改用有限的传统的正字法是无法达到同样效果的。于是,作者不得不经常重新组织自己的语句,以使用文字来充分有效地传

达他们想表达的内容。

按态度划分的变体

- 1.15 按态度划分的变体英语常被称为“语体上的”变体,但是“语体”是一个具有多种意义的术语。我们这里所讨论的是,根据我们对听者(或读者)、对话题和对交际目的所持态度而选择的语言形式。我们发现态度在正式(formal)(比较生硬、冷淡、礼貌、客观)和非正式(informal)(比较轻松、热情、随便、友好)两个极端之间存在一个逐步变化的递差。我们也承认有一种中性的、不带任何明显色彩的英语变体存在,其属于英语共核(参见 1.6)。我们将主要区别这三个术语,中性英语不予标出。

可接受性和频率

- 1.16 本书的处理方法是集中讨论标准英式英语和标准美式英语都具有的共核部分。对于这两种标准变体的共有成分我们不作任何标记,仅在有分歧的地方标明〈英式英语〉或〈美式英语〉。但是通常我们发现有必要标明(〈尤见于英式英语〉)或者(〈尤见于美式英语〉),因为一个成分只在一种变体中出现的情形是罕见的。只有在必要的地方,我们才区分口语和书面语,一般用“说话人”(speaker)和“听者”(hearer)作为交际行为参与者的无标记形式,但是,当我们希望强调所说的话在两种媒介中都适用时,才用“说话人/写作人”(speaker/writer)和“听者/读者”(hearer/reader)这样的组合。我们也常常需要根据态度的变化给语言成分打上标记,标明哪些是正式的,哪些是非正式的。

共核这个比喻也指出适用于这部英语语法描述的另外两个方面的差别。我们在可接受性和频率方面也区分出中心和外缘两个档次。

可接受性并不是一个专门用于语法的概念。讲本族语的人会发现某一个句子不能被接受,可能是因为他们认为这个句子逻辑荒谬,或者因为他们感到这个句子的使用缺少可能的语境,或者因为这个句子听起来不舒服或不礼貌。然而,我们却只是根据词法